

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库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决策部署，发挥社会工作领域行业专家引领作用，根据自治区民政厅等4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推进社会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宁民规发〔2022〕8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专家库的建立、使用、管理、监督等工作。

第三条 专家库专家主要职责包含社会工作领域政策建议、课题研究、人才培养、项目评审、督导评估、绩效评价、交流合作及其他相关工作。

第四条 专家库成员除特邀专家外，原则上在宁夏长期稳定工作，为全区社会工作发展和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支撑。

第二章 专家库组织形式

第五条 专家库成员包括社会工作专业理论人才和实务人

才，由自治区相关单位（群团）、区内外高（党）校、民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等专家学者组成，领域包含儿童、青少年、老年、妇女、残疾人、社会救助、社区矫正、禁毒戒毒、退伍军人、家庭、学校、社区、医务、企业社会工作及法律、财务、公益慈善等。

第六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社会工作事业，遵守社会工作职业道德与社会公德，群众认可度高，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身体健康，能够积极参加社会工作相关业务活动。

（三）熟悉社会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所从事的专业领域具有较为突出业绩、有一定理论研究水平和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

（四）持有中级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书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研究生学历，且专职从事专业社会工作服务 5 年（含 5 年）以上；在区内外高校、科研院所、相关事业单位以及社会组织从事社会工作专业教学或实务研究的，应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

第七条 符合条件人员可采取单位推荐或专家推荐等方式选拔进专家库，并按下列程序办理选拔手续：

（一）组织推荐。自治区相关部门、区内外高（党）校、民政事业单位、乡镇（街道）、社会组织等，采取以下推荐形式：

1. 单位推荐。推荐单位对申报人条件审核后，向自治区民政

厅提出申请，并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库成员推荐表》等材料；

2.专家推荐。由2名专家库成员向自治区民政厅提出推荐意见，并填报《宁夏回族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库成员推荐表》等材料。

（二）资格审查。按照属地登记、管理原则，由推荐单位对申请人员推荐表及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盖章，自治区民政厅对推荐对象相关信息和证明资料的真实性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人员初定为候选对象。

（三）综合评审。由自治区民政厅组织专家评审组，对初步候选人进行集中评审，确定专家库成员正式候选人。

（四）社会公示。对专家库候选人进行为期5个工作日的社会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请自治区民政厅党组会议研究确定。

第三章 专家库成员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专家库成员可享受下列权利：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接受区、市、县（区）民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邀请，参与社会工作领域工作，包括：

- 1.参与政府购买社会服务项目评估、评审工作；
- 2.参与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制度设计、标准制定等；
- 3.为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提供业务培训、实务督

导、团队训练等；

4.承担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方面的研究课题；

5.推荐优秀人才进入社会工作人才专家库。

（二）可自愿申请退出专家库。

（三）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权利。

第九条 专家库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政策文件规定。

（二）如遇与本人有利害关系或者其它可能影响公正性的情况，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三）积极客观公正地完成工作事项，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在开展相关工作时的重要信息。

（五）在入库聘期内，接受自治区民政厅履职综合考评（含专家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情况、服从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监督管理情况、完成工作任务情况等方面）。

（六）积极参加自治区社会工作发展学术交流活动。

（七）积极参与社会工作课题调研和对策研究。

（八）积极向各级党委、政府提出对社会工作发展有重大参考价值的意见建议。

（九）法律、法规规定和其他政策文件规定的义务。

第四章 专家库成员监督与管理

第十条 专家库成员由自治区民政厅统一颁发聘任证书，纳入专家库管理。

第十一条 为便于专家库优化管理，根据社会工作发展需要和入库专家变动等情况，每3年进行一次动态调整，并通过自治区民政厅门户网站予以公布。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取消专家库成员资格，不再纳入专家库管理：

（一）聘任期满未予续聘或自愿申请退出的。

（二）因违法被追究刑事责任者的。

（三）有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良行为，致使评估、评审等结果有失公正的，或者故意损害相关方正当权益的。

（四）因身体、业务能力原因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

（五）脱离社会工作实务、研究、教学等工作累计时间6个月以上的或连续3次无故不参加相关工作的。

（六）其他不履行专家库成员职责的行为。

第十三条 因专家库成员个人违法违规行为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由其个人承担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